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关于为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采购招标的报告\***

**为养恤金计划保险进行的招标**

1. 在2006年5月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法院向委员会报告，法院正在进行招标以为法院法官的养恤金计划找到一个保险公司，并且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通报招标结果。
2. 安永公司承包了为法院进行招标并协助法院找到最合适解决方案的合同。招标的过程和结果见所附安永公司的报告（见附件）。
3. 应指出的是，只收到了一个完全符合法院以下要求的解决方案：
  - 所有风险均应进行保险，对法院不应有任何风险；
  - 养恤金费用应与服务年限挂钩，并应每年作为保险费支付；
  - 有保证的投资回报；
  - 应由专家对资金的投资和计划进行管理；
  - 法院本身最少的行政参与。
4. 报告中列出的另一个建议提出了一个新的以分担风险为基础的概念，意思是法院和保险公司共担风险。委员会不妨考虑这一解决方案。然而，如从所附报告可以看到的，这一解决方案不能满足所有上述要求，而且将使法院增加行政活动，这毫无疑问将导致更多的资源需求。
5. 本报告包括对每个解决方案的利与弊的详细分析，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以前曾作为 ICC-ASP/5/CBF.2/5 号文件发出。

### 将养恤金水平限制在最终薪酬水平的 12.5% 或 16.5%

6. 在其报告（ICC-ASP/5/1 号文件）的第 65 段中，委员会要求书记官长提交一份报告，包括当前养恤金计划与将养恤金水平限制在最终薪酬的 12.5% 或 16.5% 的水平备选方案之间的比较。这一比较见下面的表 1。

表 1：法官养恤金水平的备选方案（欧元）

	年薪	年养恤金 数额	每年法院为每名 法官支付的养恤 金、死亡和残疾 福利的平均估计 费用	每年法院为 18 名 法官的养恤金、 死亡和残疾福利 支付的平均估计 费用
备选方案 1：当 前计划的养恤金 数额	180,000	90,000	155,560 <sup>1</sup>	2,800,000
备选方案 2：养 恤金为最终薪酬 水平的 12.5%	180,000	22,500	38,890	700,000
备选方案 3：养 恤金为最终薪酬 水平的 16.5%	180,000	29,700	51,333	924,000

7. 法院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缔约国大会做出的决定，即法院的法官应享有类似于国际法院的法官所享受的养恤金福利<sup>2</sup>。根据国际法院养恤金计划，一名法官的退休养恤金应确定为相当于其年薪的一半。因此，将法院法官的养恤金水平降至其年薪的 12.5% 或 16.5% 将不符合国际法院的养恤金计划。

### 直接将养恤金缴款付给法官的备选方案

8. 委员会还要求书记官长在其报告中说明是否有可能允许法官将养恤金缴款直接投入自己选择的基金。安永公司的报告谈及了法官选择在他/她任期结束时领取他/她的整笔养恤金的可能性。然而，这一备选方案并不会使法院节约资金，因为在法官离职前要将保险费全额交给保险公司。

9. 法院审议了将养恤金缴款在法官任职期间直接付给法官的备选方案，如委员会在上述报告中第 65 段所建议的。从其定义及其性质而言，退休养恤金的目的是向符合与退休年龄和服务年限相关的必要资格标准的法官提供离职后的福利<sup>3</sup>。其根据的前提是，养恤金作为替代性收入以保持某种生活水准。法院认为

<sup>1</sup>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安永公司报告中对保险费的估算。

<sup>2</sup>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ICC-ASP/1/3 号文件，第 III 部分，附件 VI，第 5 段。

<sup>3</sup> 这种福利支付给任满九年的法官，没有任满九年的法官按比例减少。见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附录 2，第 1 条。

这一解决方案只会将风险和行政费用转移到法院，而不是保险公司。因此，法院预见到一些矛盾之处和困难，其中一些是：

- a) 法官将同时从法院既领取年薪又领取养恤金缴款；
- b) 法官只有在任满三年后才有权领取养恤金，而养恤金的累积从任职之日起开始。从一开始支付缴款意味着该法官将领取他/她尚未挣到的款额。另一方面，如果付款推迟到三年任期结束时，法院可能要为已累积但未支付的数额设立和运作一项特别基金；
- c) 法院没有为法官的残疾或死亡保险；
- d) 在没有保险公司的情况下，法院将要负责计算法官养恤金的累积数额，依据市场变化和法官个人情况的变化，不仅每年而且持续不断地进行计算；
- e) 通过向保险公司支付年保险费，保险公司保证对那些资金投资的最低回报率，回报将返回给法院。如向法官直接支付这些数额，投资回报的责任转移到了法官身上。

10. 综上所述，允许法官直接将养恤金缴款投入自己选择的基金会造成新的问题，而且看来并不是最好的解决方案。

附件

**安永 Actuarissen BV 公司 (EYA) 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关于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报告**

## 目录

	<i>页次</i>
<b>1   引言</b>	<b>6</b>
<b>2   过程</b>	<b>6</b>
2.1  阶段 1	7
2.1.1  结果	7
2.2  阶段 2	8
2.2.1  过程	8
<b>3   提交的建议</b>	<b>8</b>
3.1  安联公司（Allianz）建议概要	8
3.2  忠利公司（Generali）建议概要	9
3.3  各项建议的比较	10
3.3.1  风险概念	10
3.3.2  费用	11
<b>4   总结</b>	<b>13</b>

## 1. 引言

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执行两个养恤金计划，一项是雇员的，另一项是法官的。雇员的计划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保险。目前法官的计划尚未保险，但通过一项自我管理的参加即付计划予以供资。

法院已确定与法官自我管理的、参加即付的养恤金计划相关的风险太大而不能由法院本身承担。法院看到两种主要风险：

- 保险风险；以及
- 投资风险。

法院的本意是将这些风险外包出去，并且已要求安永 Actuarissen BV 公司 (EYA) 协助选择可以为法院提供下列服务的公司。

### 当前状况

#### 养恤金制度

- 参加即付的制度是法院实行的，而且没有外部的供资，养恤金是自我管理的，而且所有风险均由法院承担。
- 法院以储备金支付根据估计费用大致估算出来的前几年的累计养恤金的费用。

#### 人数

- 正常在任的有 18 名法官。
- 目前有三名非在任参加人。
- 法官每三年选举一次，三年中有六名法官离任，并有六名新法官当选。

### 期望的状况

- 法院期望有一个包揽一切的解决方案，这意味着同一个公司将处理：
- 养恤金计划风险（死亡、长寿和残疾）的保险；
- 所分配资金的投资（附有或没有投资保障）；以及
- 管理养恤金计划。

## 2. 过程

法院已要求 EYA 公司进行一项详细的调查，以确定保险经纪人以及国家和国际保险公司是否愿意为法官的养恤金计划保险（阶段 1）。根据这一调查的结论，将请有关各方为养恤金计划的管理、保险和投资提交建议（阶段 2）。

## 2.1 阶段 1

在这一阶段，法院邀请了 10 方来评估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并说明他们是否愿意和能够在所限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书面建议。被邀请的各方可以分为三组：经纪人、国家保险公司和国际保险公司。

邀请了下列各方：

国家保险公司：

- 荷兰金融保险集团 (AEGON NV)
- 三角劳埃德公司 (Aviva PLC)
- 荷兰国家养老金公司 (ING 集团)

国际保险公司：

- 忠利公司
- 安联公司 (AG)
- 信诚公司 (Prudential plc)
- 国卫集团 (Axa Group)

经纪人

- 怡安公司 (AON)
- 范·布雷达集团 (Van Breda-Groep)
- 范·哈尔·阿恩斯图保险中介公司 (Van Hal Aanstoot, makelaars in Assurantiën)

### 2.1.1 结果

#### 国家保险公司

在阶段 1，所有三个国家保险公司均表示他们愿意为法院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提交建议。

#### 国际保险公司

- 忠利公司和安联公司均表示他们愿意提交建议，而且两方均已这样做。他们的建议将在本报告中予以说明；
- 国卫集团表示国际刑事法院养恤金计划将对其管理产生太多压力，因此他们将不能够提交建议；
- 没有从信诚公司收到任何答复。

#### 经纪人

- 范·布雷达集团和怡安公司均表示他们可以帮助国际刑事法院找到一方代表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保险、管理和投资。然而，

双方都提出了与安永 Actuarissen BV 公司当前正在提供的完全一样的服务，因此未请他们提交建议；

- 范·哈尔·阿恩斯图公司表示他们不能提交建议。

## 2.2 阶段 2

在阶段 2，已请表示能够提交建议的各方提出建议。

### 2.2.1 过程

在阶段 2，金融保险集团、三角劳埃德公司和荷兰国家养老金公司表示他们最终还是不能提交建议。

- 1 三角劳埃德公司和荷兰国家养老金公司仔细地研究了要求提出建议的请求并得出结论，国际刑事法院养恤金计划的特殊管理特征将对他们的管理造成太大压力；
- 2 金融保险集团表示，给他们准备建议的时间较短，加上法院的特殊需要使得他们不可能提出一项合理的建议；
- 3 在金融保险集团表示他们将不能提交建议之后，阿科米亚公司（Achmea）被邀请提交建议。我们在 2006 年 8 月 29 日收到了他们的建议。根据这一建议，阿科米亚公司不能够满足法院的要求。他们还努力将法官的养恤金计划与他们荷兰式的管理相适应。养恤金计划的困难部分被漏掉（例如与配偶养恤金有关的最低限额以及不同的养恤金年龄）。阿科米亚公司根本没有回答我们要求中的所有问题。

为了找到使得金融保险集团和三角劳埃德公司两方均能够提供建议的方式，安永公司（EYA）与这两个公司进行了广泛的联系。然而，这导致产生了一个需要对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大量修改的方案。鉴于那并不是这一项目的意图，我们已经决定不再考虑这两个公司所提的建议。

安联公司和忠利公司均已提交了建议。

## 3. 提交的建议

我们已经收到了两项适当的建议，一项来自安联公司，另一项来自忠利公司，所收到的建议使用了以不同种类产品和共担风险为基础的不同方法，因此很难对这些建议进行比较。下面是每项建议基本内容的一个简短概要，还有对两个公司在费用和风险方面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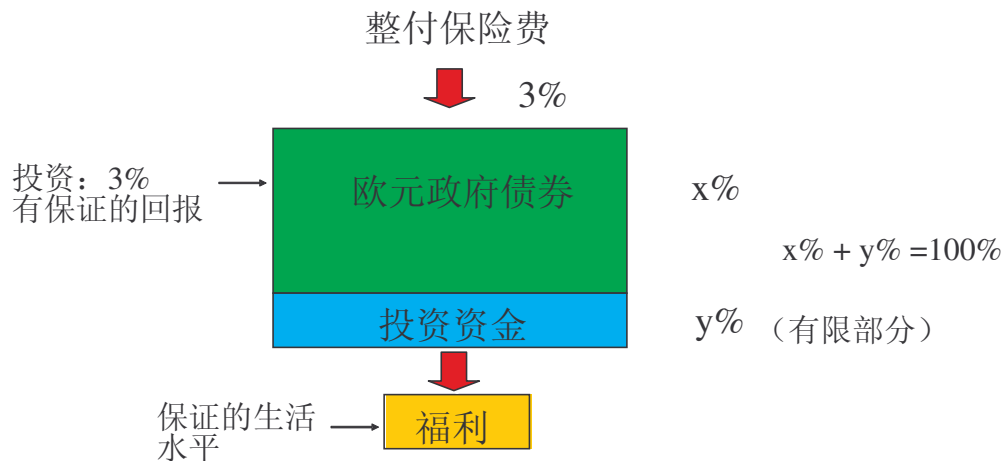
### 3.1 安联公司建议概要

安联公司建议将法官养恤金计划作为传统的（荷兰的）养恤金计划进行保险。

- 国际刑事法院每年支付养恤金保险费，安联公司保证支付与那些保险费有关的所有投保养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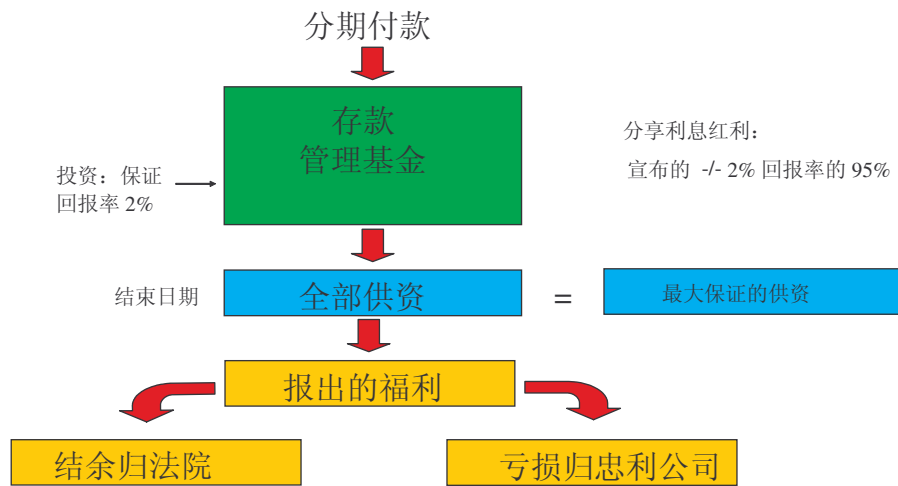
- 如果投资的回报超过 3.3%，超出部分将返回给国际刑事法院。
- 管理费为年保险费的 7%。
- 安联公司提出了一项新的解决方案。该公司在国际合同和固定福利产品（如国际刑事法院养恤金计划）方面的经验有限。
- 安联公司表示，他们愿意让法官个人决定对保证的放弃。因此，法官将‘放弃’固定福利（DB）计划，而‘加入’固定缴款（DC）计划。这一计划对法官个人的利是钱是可以带走的。弊则是所有潜在的利润将给法官而不是法院，但法官将承担他/她自己的风险。



### 3.2 忠利公司建议概要

忠利公司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他们将给法院提供两项主要保证：

- 1 在法官任职开始时，忠利公司将根据市场条件及法官的年龄和性别，确定购买固定数额的养恤金的最高费用。
  - 2 所投资的资金将得到最低 固定回报（目前为 2%）。这一回报可以每年、两年或三年确定一次。
- 忠利公司提出了一项经证明的解决方案；
  - 养恤金累积费用取决于投资回报；
  - 短期风险（死亡和残疾）不予保险，这意味着忠利公司没有完全满足征求建议时的条件；
  - 所提解决方案有更大的灵活性但对法院来说又有更大的风险；
  - 所提利息保证低于安联公司所提的利息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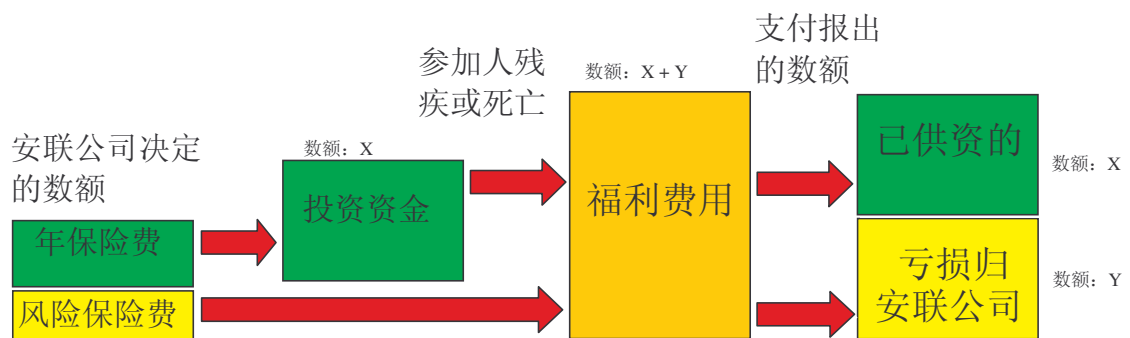


### 3.3 各项建议的比较

#### 3.3.1 风险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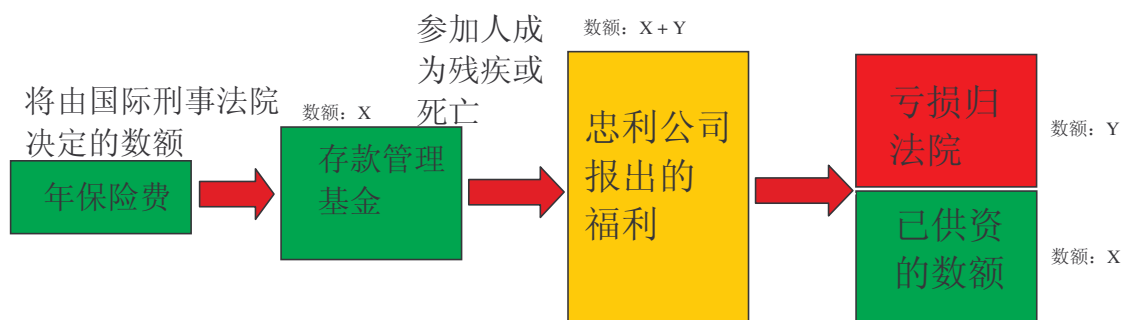
在安联公司的解决方案中，所有的短期和长期风险均由保险公司负责，而法院将为这一保险支付保险费。忠利公司提出了一种不同的框架，它不对这些风险进行保险。在下面的举例中，我们解释风险如何由双方承担。

#### 安联公司：



对安联公司，法院将支付年保险费，其中部分用于风险保险，部分用于投资。用投资的资金来支付达到退休年龄时的养老金，而风险保险金用来为短期风险供资。这意味着，如果一名法官死亡或成为残疾，安联公司将支付已经供资的数额和福利费用之间的差额。

## 忠利公司：



法院向忠利公司支付年保险费。这一金额投资到存款管理基金。当某一参加人死亡或变成残疾，忠利公司报出福利数额。所报数额可能不高于法官任期开始时确定的最高供资水平。这一最高供资水平将在法官任职期间按保险费水平供资，而且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由法院确定。如果法官在完成他/她任期之前死亡或变成残疾，法院将需要支付已供资的数额和忠利公司所报的数额之间的差额。法院可以选择如何支付这一差额，或一笔缴清或在几年之内缴清。在这一建议中，法院成为了自己的保险者；某一法官养恤金的差额可以由来自其他法官养恤金（预期）的收益支付。

### 3.3.2 费用

我们区分了法院的三种费用：

- 1 养恤金累积的费用；
- 2 风险保险的费用；以及
- 3 管理和投资费用。

#### 养恤金累积的费用

不可能比较这两方之间养恤金累积的费用。这是因为忠利公司没有为福利的费用提供报价，只提出了有保证的最高费用。

- 忠利公司将为领取养恤金时的福利提出报价，这一报价将以领取养恤金之日的市场条件为依据。他们保证这将低于最高供资水平。如果愿意，也请法院要求任何其他保险公司提供福利报价，这样可以确保法院将得到最好的价格；
- 鉴于安联公司提供了保证，所以能事先知道福利的价格，而且法院可以很容易地制定预算。

总之，我们可以说，如果市场利率低于 3%，安联公司给出的选择更好，因为他们永远保证有 3% 的利息。如果市场的利率超过 3%，那将取决于不同的因素，如成本负荷、死亡表等。然而，忠利公司给法院提供了一个在不同公司中选择最好的交易的机会。附录包括忠利公司的最高供资水平与安联公司在退休之日的估计款项之间的比较。

## 进行风险保险的费用

鉴于忠利公司没有提供风险保险，现在不可能对两方进行比较。

## 管理和投资费用

根据投标各方确定的费用结构，我们为双方的起始费用和年费用做出了估算。投标各方使用了不同方法计算费用。忠利公司提出了固定的年费用，而安联公司是以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费用。在这一例子中，我们没有考虑法院要支付给两个公司的内部费用。

### 费用举例

#### 假设

投资回报	4%
年保险费	2.000.000
起始整笔付款	6.500.000

费用	安联公司		忠利公司	
	合同性	估计数	合同性	估计数
起始费用	整笔费用的 3%	195.000	50.000	50.000
年投资费用 (*	投资资金的 0,3%	25.500	投资回报的 5%	17.000
年管理费用	保费的 7%	140.000	70.000	70.000
<b>年费用合计</b>		<b>165.500</b>		<b>87.000</b>

(\* 按本金 6,500,000 + 2,000,000 计算)

养恤金计划的费用不限于 保险公司收取的费用。对两个公司，法院均将需要积极参与养恤金计划。法院将需要完成某些任务，包括：

- 与保险公司就参加人数的变化进行联系；
- 回答法官提出的问题。

如果法院决定接受忠利公司的建议，将需要完成更多任务，包括：

- 参与确定缴款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
- 如果一名法官死亡或变成残疾，参与修改缴款水平；以及
- 参与要求不同保险公司提供退休之日当天的报价。

在比较不同投标者的成本负荷时，我们建议法院考虑它运作养恤金计划将需要的额外资源。为此，法院需要估计它将需要多少时间完成预期的任务以及需要多少费用。

因为忠利公司的建议假设需要法院参与，我们预计使用忠利公司比使用安联公司的法院内部费用要高。而另一方面，安联公司的管理费用更高。

## 4. 总结

### 过程

- 在调查的第一个阶段，我们曾问七个保险公司和三个经纪人 他们是否能为法官养恤金计划提出建议。五个保险公司和两个经纪人的答复是肯定的；
- 由于所说经纪人提出的服务与安永公司（EYA）所提出的服务完全相同，没请他们提供建议；
- 由于法院的法官养恤金计划对荷兰市场来说是非同寻常的一项计划，荷兰三角劳埃德养恤金保险公司、荷兰国家养老金公司和金融保险集团未能提出建议。

### 提交的建议

- 安联公司提出了一项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即养恤金计划由保险公司执行，而且所有的风险由保险公司承担。法院的参与是有限的。任何超出 3.3% 的投资回报将返还给法院；
- 忠利公司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保险公司保证法院 某一限度以内的风险及投资的最低回报。在这些范围内，法院可以决定如何为养恤金供资，对死亡和残疾的短期风险不予保险。期待法院以未来或过去的收益弥补由于死亡和残疾造成的损失。忠利公司表示它认为这一解决方案从长远来讲对法院将是有利的。
- 阿科米亚公司的建议不能够满足法院的要求。

## 附录 1——各项建议的比较

	安联公司	忠利公司
合同期限	5 年	期限不定，附有双方均可终止的条款。清算存款管理基金将需要 24 个月。
风险		
退休养恤金 (RP)	支付了保险费的养恤金是有保证的	保证最高供资水平。
领取养恤金之日以前的未亡人养恤金 (SP)	因支付风险保费而得到保证	风险由法院承担，保证最高供资水平。
领取养恤金之日以后的未亡人养恤金 (SP)	支付了保险费的养恤金是有保证的	保证最高供资水平。
残疾养恤金(DP)	因支付风险保费而得到保证	风险由法院承担，保证最高供资水平
供资和费用		
供资	RP 整付保险费， SP、 DP 和 OP 每年续交风险保险费， 以下面确定的费率为标准。	定期分期付款或特设数额。法院可决定保险费水平。
费率	RP: GBM/V 8085 -5/-6 3%。 SP、 OP GBM/V 9095 0/0, 10 年期债券率 -/ 0,25%, DP 为 保费的 6%。	用于确定最高供资水平。 联合王国死亡表, “92 系列” 不能修改年龄。
保证的利息 (RP)	3% (有保证的收益)	有保证的利息百分比可每年更新 (2006 年为 2%) ; 保证的最高供资水平。
起始费用	整笔款额的 3%	50.000 欧元
年管理费用	整付保险费和风险保费的 7%	70.000 欧元
投资费用	债券投资的管理费为 0.3%	投资管理费为投资回报的 5%
利润分享	没有技术利润分享。 高于 3.3% 的利息归法院。	所有技术和利息收益和损失均归法院。高于保证的投资回报的 95% 归法院。
合同到期之后的终止条件	法官可选择将净储备转移到一个新的保险公司或将养恤金数额留在安联公司	
放弃固定福利, 选择固定缴款	个人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退出	在此建议中没有固定缴款的选择。可在过期之日购买。
固定福利的投资选择	有限的选择, 主要是政府债券。	债券
固定缴款的投资选择	许多不同基金	在此建议中没有固定缴款选择
国际养恤金付款	通过 AGF 公司和安联公司的世界网络	设在 Guernsey 的国际保险公司有多年在国际养恤金付款方面的经验。

附录 2——领取养恤金日期的比较

法官	任期结束时的数额	安联公司的领取养恤金之日的数额	忠利公司最高供资限额	差额
1	45.000	760.000	1.104.847	-31%
2	52.500	829.000	1.252.798	-34%
3	80.800	1.520.000	2.039.299	-25%
4	52.500	815.000	1.385.044	-41%
5	52.500	714.000	1.118.878	-36%
6	55.000	807.000	1.207.134	-33%
7	90.000	1.239.000	2.132.163	-42%
8	60.000	1.119.000	1.543.175	-28%
9	90.000	1.343.000	2.229.466	-40%
10	90.000	1.431.000	2.238.968	-36%
11	60.000	780.000	1.276.073	-39%
12	55.000	801.000	1.220.422	-34%
13	50.800	774.000	1.127.350	-31%
14	50.800	823.000	1.208.481	-32%
15	0	0	0	0%
16	90.000	1.169.000	2.061.101	-43%
17	80.000	1.491.000	2.107.649	-29%
18	90.000	1.545.000	2.340.829	-34%
19	90.000	1.675.000	2.420.907	-31%

--- 0 ---